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II. 寄發通函；

及

**III.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通函。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六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